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58號

原告 玉誠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明郎

被告 張峻誠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牌照號碼TDN-7679號之號牌二面及行車執照一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日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使用原告之TDN-7679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營運。詎被告未依約按期繳納管理費及各項稅金，屢經原告催告通知，被告均未置理，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2項約定。爰以起訴狀之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臺北古亭郵局797號存證信函暨回執及帳卡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3-21頁）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
01 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
02 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前開之主張，應可信
03 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4

0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0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7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08
09
10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5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蔡凱如

19 計 算 書

20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2 合 計	1,000元	